

1. 門徒怕猶太人是因為他們仍受制於十字架的陰影(19 節)，他們恐懼還有甚麼更壞的事會發生在他們身上。「恐懼」佔據了他們的心，也影響著他們的生活，最後他們選擇逃避，把自己關在樓房內。耶穌十分明白門徒的處境，所以每次顯現時(19,21,26 節)，總會向他們傳「平安」。對於以色列人，他們不會不知道「平安」這個字的意思。平安 *shalom* 在希伯來文是有整全的意思(wholeness)，就是人的身、心和靈魂都得飽滿，只要在上帝裏，人就能分享到這份整全的生命。
2. 說到上帝造人，創世記這樣記載：「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，這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」(創世記 2:7) 人稱為萬物之靈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只擁有一個軀體，還有更重要的：上帝的靈住在裏面，使人的生命變得完全(wholeness)。死亡就是靈離開了身體；沒有靈，身體就會朽壞，最後塵歸回塵，土歸回土。約翰福音寫到耶穌復活當天，向門徒吹了一口氣(22 節)，正好像上帝創造人的時候，將生命之氣吹進人的鼻孔內。聖靈既進入門徒的生命裏，他們就得重生(約翰福音 3:5；以西結書 37:9-10)，並得到從上帝而來的權柄，受差遣作主的工。從此，恐懼再不能駕馭他們，因著聖靈，他們都勇敢地宣講福音(使徒行傳 2:14；4:1-2)。
3. 在約翰福音，「罪」是一個神學觀念(23 節)，是指人明明知道真理的存在，仍充作不認識真理；明明認識基督，卻拒絕接受基督。因此這裏耶穌授予門徒赦罪的權柄，是不能、也不應只從道德行為的角度去了解；得救不是從個人的道德生活好壞作為考慮的基礎，否則只會走進「因行為稱義」的死胡同裏。「信」，就是接受基督——他是上帝的兒子，是成了肉身的道，是逾越節被獻為祭的真羔羊，從他身體流出來的水和血，洗淨了人的罪，以致人得與上帝復和，成為聖潔國度的子民，正如保羅說：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上帝和好。」(羅馬書 5:1) 如今約翰的群體面對的，是猶太人中間有「不信」的(unbelief)。「不信」這個字在約翰福音常常出現，但我們不能簡單地指所有不信耶穌的非基督徒。所謂「不信」，是指猶太人中間有知道耶穌是基督，甚至見過他所行的神蹟，也聽過他的教訓，知道他是從上帝那裏來的，卻選擇不接待他(約翰福音 1:12)。這說明一點：他們是在充分的認知條件下作出選擇，不願意承認耶穌是基督，不相信他是上帝的兒子。在這情況下，耶穌向門徒說：「領受聖靈吧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得赦免；你們不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不得赦免。」(23 節) 其重點不是要高舉門徒的權柄，而是強調耶穌要差遣門徒，並賜給他們權柄，使他們因著從聖靈而來的恩賜，能夠切實地履行傳福音的大使命(可對照：馬可福音

16:15-16 節)。凡因門徒所傳的福音，認識耶穌，並「信」他是使人稱義的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他的「罪」——不信——就得赦免。而那些聽了福音，也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卻不信他的，他們的罪便因自己的「不信」而不得赦免。這是耶穌從前說過的：「信他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，因為他不信上帝獨一兒子的名。」(約翰福音 3:18) 因此定罪與否不是出於門徒的裁決，而是「不信」者自己定了自己的罪。換句話說，門徒是受差遣努力作福音的傳播者，而不是審判者；因為救贖的恩典出於上帝，所以沒有人能定別人的罪，認為自己知道誰有資格得到上帝的救贖。

4. 多馬說：「除非我看見他(耶穌)手上的釘痕，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，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絕不信。」(25 節) 後來的人因為這句話，又加上耶穌跟他說：「不要疑惑，總要信」(27 節)，便稱他為「多疑的多馬」(Doubting Thomas)。若我們仔細和客觀地重新審視耶穌和多馬的對話，或者會有新發現。

多馬發出疑問，是因為耶穌第一次向門徒顯現時，他不在場，是其他門徒向他作見證，說他們見過復活了耶穌。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說：多馬的疑問是指向門徒的見證，而非耶穌。其實類似多馬的情況也曾出現在其他門徒身上。在耶穌復活當日到過墓穴的婦女，她們都把耶穌復活的事告訴門徒，可是她們的話竟被當作「胡言」(路加福音 24:11；另見：馬可福音 16:13)，甚至到了耶穌升天那日，門徒見了耶穌，仍然有人疑惑(馬太福音 28:17)。這些事其實說明了像多馬的情況相當普遍，他們對別人的見證總是存疑的。或許這裏可以給基督徒一點反省，就是我們所傳的道和我們所作的見證，是否足以令人相信耶穌？司徒德牧師(John Stott)這樣說過：「或者，別人繼續拒絕耶穌，其實是他們拒絕我們或其他基督徒身上所見的基督形象。」那說明了不是他們不相信耶穌，而是對基督徒的見證表示懷疑，不足以令他們信耶穌。

耶穌對多馬說的這句話：「不要疑惑，總要信」(27 節) 其實原文並沒有出現「疑惑」這個字，而是 *apistos* (unbelieving)，意思是「不信」——前文已有解說，而全句說話可譯作：「不要將自己陷落到不信(*apistos, unbelieving*)的境地，總要信(*alla pisto, but believing*)」。多馬不但要求見到耶穌，還要親身從耶穌身上拿出證據來。像他這樣的要求，是因為他為「復活」自定了一套標準來(25 節)。他的「不信」不是他不認為沒有復活的事，而是一切證據都未能達到自己所定下的標準。直至耶穌要他放下這套標準，他才能信，宣認耶穌為「我的主！我的上帝！」(28 節) 我們也許值得這樣問自己：我是否與多馬無異，早已把上帝固守在自己的信仰框子裏，要求上帝「對號入座」，才會認為這就是上帝——其實是「自己的上帝」。我們所信的，就不再是上帝的兒子耶穌，而是我們思想裏或神學框架裏的耶穌，這其實與「不信」者無異。